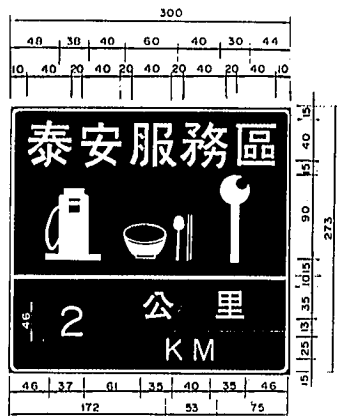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十條

高速公路服務區預告標誌「指38」，用以指示前有服務區及其距離里程。分別設於距離服務區進口二公里及一公里處。圖例如左：

指38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，並應註明服務區名稱。